

证券代码：832616

证券简称：城光节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城光（湖南）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2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游昌乔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会议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现有租赁住所（办公场所）合约租期即将到期，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并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，公司拟将公司住所由“长沙市芙蓉区张公岭隆平科技园内湖南金丹科技创业大厦 A 栋第七层 A 区”变更为“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科技新城 A3-3”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住所为准），并就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城光（湖南）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城光（湖南）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3 日